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天工工具股權轉讓**

茲提述先前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工工具、天工新材、天工香港、其他天工方及投資方(其中包括鎮江乾元、金石新材料基金)訂立了投資協議，據此，鎮江乾元及金石新材料基金認購總計註冊資本人民幣138,093,943元，相等於天工工具當時約5.29%股權。

**本次股權轉讓事項**

鑑於鎮江乾元及金石新材料基金已有退出意向，且經考慮其對天工工具的長期投資、當前融資成本下調及簡化天工工具股權架構的機會，經各方同意，本公司同意按照每年4%利率的價格進行本次股權轉讓事項。

經各方同意，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 (1) 鎮江乾元、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訂立鎮江乾元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鎮江乾元(作為賣方)將以人民幣179,640,000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1.76%天工工具股權轉讓給天工新材(作為買方)；及

- (2) 金石新材料基金、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訂立金石新材料基金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石新材料基金(作為賣方)將以人民幣364,820,000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3.53%天工工具股權轉讓給天工新材(作為買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股權轉讓事項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進行的前次股權轉讓事項的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14.22條，本次股權轉讓事項及前次股權轉讓事項需作合併計算。由於該等股權轉讓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該等股權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需要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茲提述先前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工工具、天工新材、天工香港、其他天工方及投資方(其中包括鎮江乾元、金石新材料基金)訂立了投資協議，據此，鎮江乾元及金石新材料基金認購總計註冊資本人民幣138,093,943元，相等於天工工具當時約5.29%股權。

鑑於鎮江乾元及金石新材料基金已有退出意向，且經考慮其對天工工具的長期投資、當前融資成本下調及簡化天工工具股權架構的機會，經各方同意，本公司同意按照每年4%利率的價格進行本次股權轉讓事項。

## 本次股權轉讓事項

經各方同意，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 (1) 鎮江乾元、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訂立鎮江乾元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鎮江乾元(作為賣方)將以人民幣179,640,000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1.76%天工工具股權轉讓給天工新材(作為買方)；及
- (2) 金石新材料基金、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訂立金石新材料基金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石新材料基金(作為賣方)將以人民幣364,820,000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3.53%天工工具股權轉讓給天工新材(作為買方)。

## 股權轉讓協議

鎮江乾元股權轉讓協議及金石新材料基金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鎮江乾元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訂約方<sup>(1)(2)</sup>

- (1) 鎮江乾元(作為賣方)；
- (2) 天工新材(作為買方)；
- (3) 天工香港；
- (4) 本公司；
- (5) 天工精密(連同天工香港及本公司，作為保證方)；及
- (6) 天工工具

股權轉讓事項

根據鎮江乾元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鎮江乾元將其持有的1.76%天工工具股權(相等於人民幣46,031,314元註冊資本)轉讓給天工新材。

保證方為買方的前述代價的支付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 金石新材料基金股權轉讓協議

- (1) 金石新材料基金(作為賣方)；
- (2) 天工新材(作為買方)；
- (3) 天工香港；
- (4) 本公司；
- (5) 天工精密(連同天工香港及本公司，作為保證方)；及
- (6) 天工工具

根據金石新材料基金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金石新材料基金將其持有的3.53%天工工具股權(相等於人民幣92,062,629元註冊資本)轉讓給天工新材。

保證方為買方的前述代價的支付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 鎮江乾元股權轉讓協議

## 金石新材料基金股權轉讓協議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 179,640,000 元。

代價以以下的公式計算，載列如下：

$$P \times (1 + 4\% \times T)$$

而

- $P =$  鎮江乾元根據投資協議支付的代價總和(人民幣 150,000,000 元)
- $T =$  自投資協議交割之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本次股權轉讓事項被視為之結算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日數／365

代價為人民幣 364,820,000 元。

代價以以下的公式計算，載列如下：

$$P1 \times (1 + 4\% \times T1) + P2 \times (1 + 4\% \times T2)$$

而

- $P1 =$  金石新材料基金根據投資協議支付的代價人民幣 50,000,000 元
- $P2 =$  金石新材料基金根據投資協議支付的代價人民幣 250,000,000 元
- $T1$  及  $T2 =$  自投資協議交割之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本次股權轉讓事項被視為之結算日( $T1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2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止的日數／365

付款條款

買方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 50,000,000 元，餘額人民幣 129,640,000 元則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付清。

買方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 50,000,000 元，餘額人民幣 314,820,000 元則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付清。

交割

自全部代價支付之日(「交割日」)起，買方享有標的股權完全、合法、有效的所有權。

## 鎮江乾元股權轉讓協議

## 金石新材料基金股權轉讓協議

### 稅收與費用

各方將按照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條文各自承擔其因簽訂和履行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而產生的相應稅收與費用。

賣方應在各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依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主管稅務機關完成其就相關股權轉讓應當繳納的所得稅的納稅申報及繳納義務(如需)。

**附註1：**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天工新材、天工香港及天工精密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鎮江乾元、金石新材料基金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前次股權轉讓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1) 華資盛通、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訂立華資盛通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資盛通(作為賣方)以人民幣35,086,000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0.35%天工工具股權轉讓給天工新材(作為買方)；及
- (2) 華資匯志、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訂立華資匯志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資匯志(作為賣方)以人民幣35,086,000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0.35%天工工具股權轉讓給天工新材(作為買方)；及
- (3) 樂通華資、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訂立樂通華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樂通華資(作為賣方)以人民幣35,082,700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0.35%天工工具股權轉讓給天工新材(作為買方)。

有關前次股權轉讓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公告。

## 有關天工工具的資料

天工工具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模具鋼及高速鋼。

天工工具的主要財務資料(根據天工工具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599,232	3,529,274
除稅前溢利	226,152	97,477
除稅後溢利	224,085	130,324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9,942,508	9,851,522
資產淨值	6,528,018	6,624,563

## 該等股權轉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前融資成本下調，而且為了簡化天工工具之股權結構，本公司同意相關股份轉讓事項，因此本集團與打算出售天工工具股權的有關投資方(就本次股權轉讓事項而言，即鎮江乾元及金石新材料基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有關投資方所持有的天工工具股權給本集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股權轉讓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股權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本次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天工新材及天工香港而擁有的股權將由90.06%上升至約95.35%，天工工具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業績。

緊隨本次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天工工具的股權架構預計將如下：

股東	已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1. 天工新材	2,057,599,749	78.88
2. 天工香港	429,625,600	16.47
3. 丹陽天一	26,084,411	1.00
4. 其餘投資方(即佳泰、丹陽天鑫及源禾正鑫)	<u>95,131,382</u>	<u>3.65</u>
總計：	<u>2,608,441,142</u>	<u>100.00</u>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股權轉讓事項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進行的前次股權轉讓事項的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14.22條，本次股權轉讓事項及前次股權轉讓事項需作合併計算。由於該等股權轉讓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該等股權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需要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有關前次股權轉讓事項的其他詳情，請見先前公告。

## 有關本公司及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天工香港、天工新材及天工精密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模具鋼、高速鋼、切削工具、鈦合金及粉末冶金產品。

天工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天工新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材料技術的推廣服務，研發，標準化服務，諮詢，交流，轉讓和中介服務。

天工精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產銷切削工具相關產品。

### 鎮江乾元

鎮江乾元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其合夥人信息如下：

普通合夥人	該普通合夥人的 執行事務合夥人 佔鎮江乾元股權 (%)	不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 (佔該普通合夥人股權) (%)
鎮江國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00%	不適用	鎮江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0%)

有限合夥人	佔鎮江乾元股權 (%)	該有限合夥人的 執行事務合夥人 (如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 (佔該有限合夥人股權) (%)
鎮江國有投資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62.33%	不適用	鎮江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0%)
青島朝騰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註1)	18.33%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註 2)	● 王立(52.73%) ● 羅邦飛(33.20%)
青島朝恩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註3)	13.33%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註 2)	● 嚴謝芳(44.19%) ● 王立(10.81%)

註1：除上述披露外，根據本公告當天的公開信息，本公司了解到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青島朝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0%或以上的份額。

註2：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嚴謝芳。

註3：除上述披露外，根據本公告當天的公開信息，本公司了解到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青島朝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0%或以上的份額。

除此之外，根據本公告當天的公開信息，本公司了解到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鎮江乾元10%或以上的份額。

## 金石新材料基金

金石新材料基金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是從事對非上市企業的股權投資、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投資及相關諮詢業務。其合夥人的詳情如下：

	佔金石新材料 基金股權 (%)	該普通合夥人的執 行事務合夥人 (如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 (佔該普通合夥人股權) (%)
普通合夥人			
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	0.31%	不適用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600030.SH, 6030.HK ) ( 100.00 % )
有限合夥人			
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註1)	75.38%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國財政部 ( 15.29 % )</li><li>●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 13.59 % ) ( 註2 )</li><li>● 中國保險投資基金二期 ( 有限合夥 ) ( 10.19 % ) ( 註3 )</li><li>● 中國煙草總公司 ( 10.19 % ) ( 註4 )</li></ul>

有限合夥人	佔金石新材料 基金股權 (%)	該有限合夥人的 執行事務合夥人 (如適用)	最終實益擁有人 (佔該有限合夥人股權) (%)
金石新材料產業母 基金(淄博)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24.31%	中信金石投資有限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淄博齊魯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88.48%) (註5)</li> <li>● 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 (11.39%)</li> </ul>

註1：除上述披露外，根據本公告當天的公開信息，本公司了解到概無其他實體或個人持有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10%或以上的股權。

註2：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開發銀行。

註3：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保投資(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中國保險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50%的股權。中保投資(北京)有限責任公司，由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根據本公告當天的公開資訊，本公司了解到概無其他個人或實體持有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10%或以上的股權。

註4：中國煙草總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持有。

註5：淄博齊魯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淄博市財政局全資持有。

除此之外，根據本公告當天的公開信息，本公司了解到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金石新材料基金10%或以上的份額。

## 釋義

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以下含義：

「本公司」	指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日」	指 鎮江乾元股權轉讓協議及金石新材料基金股權轉讓協議(如適用)項下的交割日，請見上文「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以了解詳情
「本次股權轉讓事項」	指 鎮江乾元股權轉讓事項及金石新材料基金股權轉讓事項
「丹陽天鑫」	指 丹陽市天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丹陽天一」	指 丹陽天一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轉讓事項」	指 本次股權轉讓事項及前次股權轉讓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鎮江乾元股權轉讓協議及金石新材料基金股權轉讓協議
「華資匯志股權轉讓事項」	指 天工新材根據華資匯志股權轉讓協議受讓華資匯志持有的天工工具股權
「華資盛通股權轉讓事項」	指 天工新材根據華資盛通股權轉讓協議受讓華資盛通持有的天工工具股權
「樂通華資股權轉讓事項」	指 天工新材根據樂通華資股權轉讓協議受讓樂通華資持有的天工工具股權

「金石新材料基金」	指	金石製造業轉型升級新材料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金石新材料基金股權轉讓事項」	指	天工新材根據金石新材料基金股權轉讓協議受讓金石新材料基金持有的天工工具股權
「金石新材料基金股權轉讓協議」	指	金石新材料基金、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就(其中包括)金石新材料基金轉讓其持有的天工工具股權予天工新材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及回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航投譽華」	指	南昌市紅谷灘新區航投譽華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資匯志」	指	青島華資匯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華資匯志股權轉讓協議」	指	華資匯志、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就(其中包括)華資匯志轉讓其持有的天工工具股權予天工新材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華資盛通」	指	青島華資盛通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華資盛通股權轉讓協議」	指	華資盛通、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就(其中包括)華資盛通轉讓其持有的天工工具股權予天工新材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投資協議」	指 天工工具、天工新材、天工香港、其他天工方及投資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其中包括投資方同意認購天工工具的若干股權
「投資方」	指 佳泰、啟鷺、啟辰、金石新材料基金、中國石化資本、鎮江乾元、丹陽天鑫、譽華融投、航投譽華、華資盛通、華資匯志、樂通華資及源禾正鑫
上述各投資方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佳泰」	指 中金佳泰貳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樂通華資」	指 青島樂通華資智慧產業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樂通華資股權轉讓協議」	指 樂通華資、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就(其中包括)樂通華資轉讓其持有的天工工具股權予天工新材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天工方」	指 本公司、天工精密、天工愛和、偉建工具、句容新材及天工發展
上述各方之定義請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訂立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首次股權轉讓事項」	指	華資匯志股權轉讓事項、華資盛通股權轉讓事項及樂通華資股權轉讓事項
「啟辰」	指	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啟鷺」	指	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石化資本」	指	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工香港」	指	中國天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工新材」	指	江蘇天工新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天工精密」	指	江蘇天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天工工具」	指	江蘇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蘇天工工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源禾正鑫」	指	煙台源禾正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譽華融投」	指	譽華融投聯動(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譽華融投聯動(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鎮江乾元」	指 鎮江乾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鎮江乾元股權轉讓事項」	指 天工新材根據鎮江乾元股權轉讓協議受讓金鎮江乾元持有的天工工具股權
「鎮江乾元股權轉讓協議」	指 鎮江乾元、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就(其中包括)鎮江乾元轉讓其持有的天工工具股權予天工新材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及回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澤峰、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王雪松及秦珂

\* 僅供識別